

企业想节约成本,农民工不了解政策,导致许多农民工养老保险断缴
如今,面临退休的农民工唯一的希望就是通过补缴来满足领取条件

深圳:农民工补缴养老金遇“拦路虎”

社保部门多以超过两年强制追缴时效为由不予受理。专家表示,应尽快出台补缴细则,给农民工未来以保障

本报记者 杨召奎

近日,央视《经济半小时》报道了深圳农民工肖叶青因超过两年强制追缴时效而无法补缴养老保险问题,引起了公众的普遍关注。那么,农民工补缴养老保险是否受两年期限限制?企业不给缴纳养老保险,农民工该怎么办?《工人日报》记者对此进行了采访。

据了解,肖叶青1994年初来深圳市打工,从2006年9月开始,工厂才首次给肖叶青缴纳了养老保险。2014年4月,肖叶青满50岁,达到了法定的退休年龄。但由于工厂只给她缴纳了不到8年的养老金,还差7年多,才能够领取养老金。

1999年1月1日起施行的《深圳经济特区企业员工社会养老保险条例》,要求企业为员工购买养老保险。倘若工厂1999年开始为肖叶青缴纳养老保险,到2014年,她

四川广安:

化解农民工非因工死亡案

本报讯 (记者高柱 李娜 通讯员廖小兵 邓雅静 吕吉勇)10月26日,记者从四川广安市广安区司法局获悉,近日,该区人民调解委员会成功化解一起非因工死亡案件,让外地农民工家属获得满意赔偿。

2015年3月17日,河北省保定市唐县某个体工商户闫某雇佣河南省洛宁县底张乡古村张某在广安区方坪乡某工地为其驾驶混凝土搅拌车。2015年8月27日晚8时许,张某在下班吃完晚饭后便回宿舍休息,次日早上8时许不幸死亡。张某亲属与闫某因分歧较大未达成赔偿协议。

在调解过程中,广安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郭太平同志及其他工作人员了解到,双方达不成赔偿协议的根本原因是对方对张某死亡是否属于工伤的问题存在分歧。郭太平同志结合案情以及现行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了耐心细致的讲解,郭太平同志认为,因为张某不是在上班时间死亡,故张构成工伤,应当适用四川省关于职工非因工死亡的有关规定进行赔偿。但考虑到此规定是1988年实施的,在参照规定的基础上,综合考虑目前收入情况、生活状况等各种因素,建议闫某能在赔偿标准的基础上从人道主义角度进行补偿,尽力给予张某亲属最大的安慰。经过广安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及方坪乡人民政府多次反复做工作,最终,双方达成了赔偿协议。

福建龙岩:

“绿色通道”助农民工维权

本报讯 (记者吴锋思 通讯员罗殊 黄秀珍)近日,农民工饶某诉福建省龙岩某水泥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在龙岩市总工会服务中心法律援助站的帮助下得到解决,饶某如愿拿回补偿金2.3万元。

原来,饶某于2001年进入该水泥公司工作,公司未依照法律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直到2012年6月,才开始为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2014年10月30日,饶某因向公司请假,公司名义上同意饶某请假,但车间主管欺骗不识字的饶某在辞职报告上签字。

饶某妻子发现此事,到公司理论,后企业让饶某重新回去上班,但不是原岗位,工资也大幅下降了。饶某对此不服,要求解除劳动关系,并给予补偿。公司态度强硬,拒绝支付任何赔偿。多次协商无果后,饶某到龙岩市总工会服务中心寻求法律援助,经过法律援助律师的努力,最终促成双方成功调解。

近年来,龙岩市总工会做实农民工维权工作,做到维权精细化。充分发挥职工维权“110”和“一庭一室四制度”等机制作用,密切与各级法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合作,加强工会调解员、陪审员、仲裁员等队伍建设,为职工畅通维权绿色通道。

山东梁山:

“1+1”扶持农民工创业

本报讯 (记者孙覆海 通讯员杨玉建)被誉为“瓜菜之乡”美称的山东省梁山县马营镇,为积极扶持农民工创业带动就业,全面实施“一人创业带动一家致富”为主要内容的“1+1”帮扶措施。今年以来,这个活动先后帮助全镇的3000多农民工在家门口实现了就业。

地处县城西南部的马营镇总工会将农民工的所盼所想放到首要位置来抓,实施“1+1”帮扶,在具体工作中加强劳务开发,鼓励务工人员就业创业、异地转移,推行小额担保贷款,为符合条件的农民工提供10万元资金支持,并一次性补助1.5万元。

农民工徐建立在镇工会的帮助下,利用庭院建起了养殖厂,先后养殖狐狸、良种猪和小尾寒羊,实现了一人创业带动一家人致富的目标。在他的带动下,这个村养殖、种植业异军突起,被称之为“葡萄专业村”,有200名农民工在家门口种良种葡萄,激活了城镇乡村游。

应该正好满15年。肖叶青想补缴1999年至2006年之间的养老保险,这样她就有资格享受退休金了。

但深圳市社保局以超过两年强制追缴时效为由,拒绝受理。随后,肖叶青提起行政诉讼。2014年11月,一审法院判决肖叶青败诉。肖叶青不服判决结果,提起上诉。2015年7月27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肖叶青的上诉,维持原判。

据记者了解,和肖叶青情况相同的劳动者人数众多。由于对养老保险制度不了解,加之企业为节约成本考虑,很多农民工在2000年前后都没有参加缴纳养老保险。如今,这批农民工即将迎来退休年龄,却面临无法领取养老保险的尴尬境地,他们唯一的希望就是通过补缴来达到15年的缴纳期限。

广东东方典律师事务所段海宇律师告诉记者,2013年1月1日施行的《深圳经济特区

区养老保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涉及到补缴时效的条款有两个,分别是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

其中,《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两年内向市社保机构投诉、举报。投诉、举报超过两年的,市社保机构不予受理。”

该规定与2004年施行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条“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发现,也未被举报、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不再查处”的规定类似。

按深圳原来的养老保险政策,超过两年期限养老保险不能补缴。但《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本条例施行前,用人单位及其职工未按照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超过法定强制追缴时效的,可以申请补缴养老保险费,并自应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滞纳金分别纳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和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基金。”

理原告的补缴申请属使用法律错误,依法予以撤销。

即使有胜诉的案例,很多劳动者还是选择放弃追缴自己应得的养老金。对此,段律师解释说,“目前深圳参保人要求社保部门为其强制追缴养老保险费仍受两年时效限制,超过法定强制追缴时效的补缴属自愿行为,并非法定强制。由于大部分企业不愿意承担这笔历史欠账,劳动者只能自己全额补缴养老保险费和滞纳金,这是一笔不小的费用。”段律师说。

深圳社保局有关负责人曾解释称,如果不限制补缴,违反了公平原则,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当时放弃按照低标准缴费,而现在选择按当时的标准补缴本金和少量的滞纳金,是对其他按月正常参保人的不公平,也是对社保基金安全的冲击。

为此,不少劳动者也曾对社保部门不予受理的决定不服而向法院起诉,但是法院很少支持劳动者的诉求。但也例外。今年6月,深圳福田区人民法院在审理相关案件时认为,社保局以劳动者投诉已超过两年的查处期限为由,不予受

理原告的补缴申请属使用法律错误,依法予以撤销。

即使有胜诉的案例,很多劳动者还是选择放弃追缴自己应得的养老金。对此,段律师解释说,“目前深圳参保人要求社保部门为其强制追缴养老保险费仍受两年时效限制,超过法定强制追缴时效的补缴属自愿行为,并非法定强制。由于大部分企业不愿意承担这笔历史欠账,劳动者只能自己全额补缴养老保险费和滞纳金,这是一笔不小的费用。”段律师说。

深圳大学法学院教授翟玉娟则认为,作为外来务工者最多、历史问题相对集中的深圳,相关部门应该正视养老保险的历史欠账问题,尽快出台养老保险补缴细则,来这里打拼的农民工一个充满希望的未来。值得一提的是,当前农民工面临养老困境的绝非深圳一个城市,在我国不少城市,这个问题或多或少存在,影响了农民工的生活。

为防过激行为
火灾事故被告人戴头盔上庭



10月16日,北京,去年石景山景阳市场库房发生火灾,过火面积600平方米。近日,分包工程负责人、包工头、电焊工三人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受审。

检方认为,高某、李某、张某三人在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至火灾发生,应以重大责任事故罪追究三人刑责。因为担心在庭审时受过激行为的伤害,三名被告头戴钢盔进入法庭,他们的6名亲属也到庭参加了旁听。

杨益/CFP

环卫工爱心店活动引发“蝴蝶效应”

36家商铺入选济南首批“环卫工爱心店”

本报讯(记者丛民)“馅儿真新鲜,又大又好吃。”环卫工杨恒丽高兴地说,“便宜,实惠又足,真是实惠。”位于云驰路银杏花苑北门附近的济南泉城大酒店近日迎来了开业后的首批客人。20名环卫工在店内免费品尝了刚出锅的第一笼包子。配上一碗咸菜、一碗热粥,环卫工们在店内吃了顿热乎乎的午饭。

10月19日上午10点,济南市首批36家商店挂牌加入环卫工爱心店队伍,环卫工在这些店铺消费将享受特惠待遇。济南泉城大酒店负责人张合雪表示,环卫工平常工作强度大,收入却不高,能够为他们做点贡献很值得。“我们店包子对外出售为2元或3元,环卫工优惠价格是1元1个,这项承诺将长期有效。”

近日,由济南市城管慈善工作站联合当地媒体发起的环卫工爱心店活动开始后,引发“蝴蝶效应”。不到两天时间,先后有数十家店面表示愿意推出环卫工优惠举措。工作站经过筛选后推出首批36家店,并为这些店专门制作了“环卫工爱心店”牌匾,悬挂在店门口显眼位置。

“我们主要侧重对环卫工能带来切实优惠的,比如包子店、面馆、快餐店等,一顿饭五六元,他们就能吃得很好。”济南城管慈善工作站相关负责人表示。不少店铺也都承诺会以成本价卖给环卫工,用实际行动表达对“城市美容师”的关爱。

据济南市城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目前全市有8200名环卫工人,面对庞大的环卫工群体,单纯依靠政府的力量,短时间内还无法彻底改善他们的生活条件。这些年,城管局每年都会给环卫工增长工资、发放降温补贴、发放慈善救助款,让环卫工优先承租廉租房等方式关爱环卫工,也希望社会各界能给予他们更多关爱。

黑龙江黑河:

七旬环卫工 凌晨清积雪

10月24日,黑龙江省黑河凌晨突降小雪,气温骤降至零下8摄氏度。

为了给市民一个方便、美好的出行生活环境,黑河市数十名50至70岁的环卫工人在凌晨起床前往自己负责的片区及时清扫积雪。图为一位近七旬的男性环卫工人正在黑河市江边江堤上清理积雪。

CFP供图

一年一考,杨志林成功拿到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市政、公路、铁路、机场工程一级建造师证书

逢考必过的“农民工学霸”

大半。他冒着风雪推销一上午的收入还远远不够赔付损失,伤心、失落的杨志林在那一刻感觉自己不能就这么一辈子,必须要改变命运。

1993年,杨志林离开自己生长的小村庄到宜昌参加函授大专学习,白天,他在客运站开客车巴士,晚上挑灯夜读,怀揣着知识改变命运的梦想,他不仅完成了函授课程,还通过了英语四级考试,用自己的努力为接下来的精彩人生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勤学钻研 拼出成绩

1996年,杨志林到中建三局公司天津分公司料具站做工。和工友们不一样,他除了施工就是看书学习,显得与当时尘土飞扬的施工现场有些格格不入,被工友们在背后喊作“书呆子”,可是,杨志林不在意这些议论,依旧坚持学习。

当时的施工环境相对较为落后,民工澡

堂定时定点供电供热水,每天一放工,工友们都是争先恐后地去洗澡堂子抢位置,可杨志林不同,他不在乎一身的汗臭味,总是趁着大家都不在屋里的安静时间,一头扎进书本的海洋里,多少次,等他想起来要去洗澡的时候,洗澡早已黑灯瞎火,无论什么季节,都只能摸黑冲凉冰水。

学习起来忘我,工作中更是一马当先,2006年,杨志林完成了人生中第一次重要的角色转变,凭借扎实的知识水平和工作精神,杨志林成为中建三局一名正式职工。

自带“宝典”渐成佳话

工友们常说:“杨志林有三宝,一桌一灯一宝典”。他的“考证路”早已成为大家心中的“神话”,大家都暗自猜想杨志林能一年一证肯定是有啥宝典。

杨志林笑着说:“我哪有什么宝典啊,要非说有,那就是功到自然成,讲方法,肯努力,

考证也就水到渠成了。”

杨志林床头贴的密密麻麻、花花绿绿的便笺纸就是杨志林考证的重要“功臣”之一,他告诉《工人日报》记者,这些花花绿绿的小纸张就是他自创的颜色对比学习法。

他通过用便笺纸记录他在学习市政施工知识中与房屋建筑有关的知识点,然后再把房屋建筑相关知识点写在相同颜色纸片上,一有时间就拿来进行对比研究,看双方是否可以取长补短。

如今,在公司中流传着这样一个学习法叫做缩记书写法,它的创造者正是杨志林,它不同于传统的缩记法,在传统的缩短信息量直接记忆的基础上,增加了抄写。关于这个学习法,还有一个小故事。

杨志林在备考公司内部的英语考试时,由于大量的单词、句子需要牢记,他早起晚睡背诵,可是晚上记了早上忘,早上背了晚上又漏词,一连学习了三天都不能很完整地背诵下来,杨志林觉得这样下去不是个办法,他

突然想到家乡的一句老话——好记性不如烂笔头,他抱着试试的心态边诵读边抄写,结果,很顺利地都记了下来,后来,杨志林把这个学习方法用到其他备考中去,很多理论知识他都很快熟记于心。

从2008年到2014年这短短的六年时间里,杨志林一年一考,一考必过,他先后考取了注册安全工程师,成功拿到建筑、市政、公路、铁路、机场工程的一级建造师证书。

杨志林说,他能考取这么多证书和稳定的工作分不开,公司给他开通了“绿色学习通道”,这更方便他业余时间进行学习。

尽管杨志林考取了很多证书与目前以房屋建筑为主的中建三局公司天津分公司看没有多大的关系,但是杨志林自己却很好地做到融会贯通。从踏上学习之路到如今的成功,杨志林说:“我的成功源于对命运的正确认识;如果你热爱一项事业,并为之而努力,一定会有不小的收获。”

劳动过程中的防护与管理(二)

全国总工会劳动保护部

为什么要进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

进行经常性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评价,是保证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一项重要措施。

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既包括用人单位实施的日常监测,又包括经过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的定期检测、评价。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所需的资金由谁保障投入?

《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保障职业病防治所需的资金投入,不得挤占、挪用,并对因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用人单位是职业病防治的第一责任主体,用人单位对职业病防治的资金投入,是确保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受到保护、预防和减少职业病危害的物质保障,是落实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责任制的一项重要内容。

什么是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

职业病防护设施,是指控制或者消除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以阻止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影响的一切措施。包括用于防尘、防毒、防噪声、振动、防暑降温、防寒、防潮、防非电离辐射、防电离辐射

射、防生物危害、人体工效学等职业病防护设施、工程技术、个体防护用品等。

所谓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有效”,是指用人单位所采用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能够真正起到防治职业病的作用。

什么是符合防治职业病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

劳动者个人使用的防护用品,是指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使用的可以防治职业病危害,有效地保护劳动者身体健康和个人用品,如耳塞、防尘、防毒或防毒口罩等。

用人单位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必须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要求,能够真正起到防治职业病的作用,且配发数量足够,并应当对劳动者进行防护用品使用方法、性能和使用要求等相关知识培训,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

